

证券代码：400146

证券简称：聚龙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崔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,916,031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冯永焯因公出差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12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20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12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20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12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0%；反对股数 20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以及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，考虑公司资金现状、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2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62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15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12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20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62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15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6,712,2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20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